

网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热点研讨会上,专家们提出——

用规则之治,促多方共赢

□本报记者 朱丽娜

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运用,正深刻改变互联网产业的运营模式、发展逻辑及生态环境。版权问题也随之越来越复杂,如何破解新题还需新解法。

近日,在由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主办的“规则之治:网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热点问题”研讨会上,与会嘉宾分别提出了产业当前面临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案件的管辖及行为保全问题,介绍了平台侵权行为表现和责任认定标准,同时针对涉网纠纷诉讼审判等提出相关建议。

与会嘉宾认为,在涉视频平台、网络直播、网络文学等新型案件审理过程中,对网络服务提供者过错的判断更加复杂。要充分考量技术发展背景,以权责一致为原则,以保护创新和发展为基点,用规则之治促进多方共赢,保障新兴产业有序发展。

侵权是困扰内容平台方的最大问题

目前,互联网应用市场规模排名前三的分别是短视频、直播以及在线视频。短视频行业规模增长,成为一个重要应用。在线视频用户规模趋于稳定发展,但侵权行为仍是困扰内容平台方的最大问题之一。

爱奇艺法务经理王穹表示,爱奇艺作为内容平台,最关注内容制作,但很多环节都会面临被侵权的风险,包括著作权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目前主要的短视频侵权方式包括解说类侵权、直播侵权、网盘侵权等。维权痛点首先是侵权数量庞大,侵权形式多样,导致监测取证成本极高,尤其是权利作品热播期间,解说类短视频大量上线,严重损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即便是权利人在播前预警的作品,很多平台还是不能有效屏蔽。短视频平台缺少对侵权账号的处罚机制,加之较低的赔偿支持率和赔偿额,难以形成推动权利人积极举证的有效激励。

在互联网新时代,司法实践中应如何运用现有的法律条文构建出能够与科技及产业发展相适应的规范体系,使得权利人的知识产权能够得到充分的保护,各方的利益能够得到平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刘军华认为,网络平台所呈现出的运营模式发生了较大变化,这导致司法实践中涉平台侵害

行为的表现发生了新的变化,主要体现在网络服务分类的复杂化。相较于现行法律规范的规定,新时代网络平台所提供的服务更复杂。多种服务高度集成的网络平台,在司法实践中很难界定其到底属于哪一类网络服务提供者。

“平台不能先发展后治理,要有主动作为的空间,而且有一些平台发展起来以后带来很多社会问题。促进平台治理,对权利人、使用者等的利益都要兼顾,在利益衡量的时候,对定性和定量作一些区分,有侵权可能性时,在责任范围上可以进行衡量,多种方式共用,促进平台治理完善。”刘军华说。

以双重技术限定为前提 评判平台过错

技术发展带来的算法推荐使短视频侵权严重,特别是作品热播期间,短视频平台即有同步更新的侵权视频,且侵权数量级巨大,亟须治理。

腾讯视频诉讼维权负责人李丹表示,关于算法推荐短视频平台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从法律规定的“通知—必要措施”规则来看,关键在于对算法推荐短视频平台“明知应知”的合理认定。

对于侵权泛滥的作品,有效防控其上传和传播,是现行法律框架下平台免责应当采取的“必要措施”。在司法层面,要求短视频平台采取有效措施过滤、拦截侵权视频已经被重庆、广东、陕西、天津、湖南、山东和江西等多个省市的司法裁判案例所支持,其中,《斗罗大陆》诉前行保全案还被最高人民法院选入2021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案例,作为司法惩戒和行为保全典型案例。

对于平台帮助侵权的认定,重庆知识产权法庭庭长樊雯夔认为,应当先厘清法律适用逻辑,其次界定平台注意义务范围,最后认定平台过错。当平台不知用户行为侵权,适用“通知—必要措施”规则;平台明知或应知应当知道用户行为侵权,则适用“明知、应知—必要措施”规则。

关于界定平台注意义务范围,樊雯夔表示,一般情况下,平台仅根据“通知—必要措施”规则负担权利人通知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注意义务,平台注意义务范围限于权利人有效通知中明确具体的侵权内容,在有证据证明平台对用户侵权行为明知应知的情况下,可适

用“明知、应知—必要措施”规则,平台注意义务范围应与平台明知应知范围相对应。平台应知的综合认定因素包括权利作品本身的知名度和热播性因素、侵权视频整体形态成因、视频平台传播技术能力与特征、权利人通知情况等。

但是樊雯夔也提到,平台缺乏侵权治理能力并非不承担治理义务的当然免责事由。要以技术发展状况和与平台传播技术能力相匹配的治理技术能力为双重技术限定前提,结合平台注意义务范围情况,以评判平台措施的及时有效性。过滤、拦截措施既非必然也非禁忌,平台应根据注意义务范围包括侵权行为的具体情况选择相适宜的措施手段进行及时侵权治理,且可随着治理技术能力发展而进行动态调整。

关于网络服务提供者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之侵权判定与责任承担,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戈光应认为,首先需要注意判断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构成直接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关键是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实施了“提供作品”行为。而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构成“以分工合作等方式共同提供作品”,除需要考察其各自的行為客观与提供被诉侵权信息之间有因果关系外,尤其需要重点考察各行方是否对共同提供作品等内容达成了意思联络,无意思联络的,不构成“以分工合作等方式”直接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而后再结合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对于算法推荐技术背景下网络用户利用网络平台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判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要结合算法推荐技术的技术原理分析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的性质、方式及其引发侵权的可能性大小,应当具备的管理信息的能力以及算法推荐行为的法律定性等,并以此综合判定是否应当适当提高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

平台应当压实自身责任

关于嘉宾们都较为关切的网络直播中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热点问题,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王亦非表示,在直播过程中各参与主体对直播间的布局、文案设计等是一个创作过程,包括“短视频+直播”的推广方式,他人的模仿抄写行为均存在著作权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的法律风险。

另外,案件当中还存在网络直播数据的保护问题。直播中的各种数据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了网络直播行业的命脉,直播平台对数据本身在一定程度上享有竞争性利益。

关于直播平台的性质与责任认定,王亦非认为,首先应从网络直播平台的的服务考量,网络直播平台的的服务方式主要包括直播签约方式和平台服务方式,直播签约方式下网络平台的性质其实是网络直播内容的提供者或者和主播分工合作共同提供内容,应当对主播在直播中所发生的侵权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平台服务方式下,网络直播平台承担的应当是过错责任。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卢海君认为,在算法推荐技术的应用场景中,平台对其呈现内容的掌控力和对用户的管理能力有待加强。从法理的角度和目前产业发展的状况来看,“破局”的关键在平台而在版权方。如果把版权保护的责任完全放在版权人身上,用传统的“侵权—救济”思路应对互联网环境中井喷的内容与隐蔽的潜在侵权人,是实践中比较难达成的。以平台为抓手,让平台承担更多的版权保护的义务和责任,更有利于净化市场发展的环境。

卢海君也提醒,平台在全过程中都应该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具体而言,是要体现在内容管理和用户管理两个方向。内容管理上,平台应该有一个全过程的内容监控。在版权获取方面,应该尽最大努力获取版权人授权。在事前作相应的布置,事中在侵权内容上传平台过程中进行过滤和拦截,在事后配合提供上传侵权作品的用户信息,包括惩罚严重侵权的用户。此外,对用户的管理也特别重要,平台经济在一定程度上是流量经济,网络平台都在争取流量,流量可以变现赚取相应的经济利益。但版权保护的责任,要求对用户进行对等的管理,及时采取删减、封禁账号等措施。

对侵权严重涉网纠纷诉讼审判的建议,李丹表示,要加大赔偿力度以及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可引导企业尊重版权、合法经营。积极适用行为保全措施,抓住制止侵权的窗口期。在采取必要措施时,应当遵循比例原则,尽量采取对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网络用户造成最小损害的措施。特别要考虑到采取措施实施的成本、技术的可行性以及保障合法合规信息流通的要求。

海外速览

美国版权在线备案系统启动一周年

美国版权局日前开展了庆祝该局在线备案系统全面启动一周年的活动。这一新系统是用户向主管局提交某些文件以供备案的首选程序。去年系统的推出是在成功的有限试点计划之后进行的。

在有限的试点中,参与者使用备案系统提交了35%的备案文件。自从该系统向公众开放以来,所有备案文件中有75%是通过在线系统提交的,其中包含超过35万件与版权有关的作品。该系统使版权局能够在几周内处理请求,而提交纸质件可能需要几个月的时间。

美国版权局版权登记官局长希拉·珀尔马特表示:“自一年前向公众开放以来,很高兴看到在线备案系统被积极接受且使用量越来越大。从更快的处理时间到整合的跟踪和消息传递,该系统作为企业版权系统(ECS)的第一个主要产品是一个成功的案例,它将集成和改进我们的所有服务。”

据了解,美国版权局2022—2026年战略规划将“持续服务”确定为全局战略目标,包括不断改进和更新服务,利用最先进的技术来满足版权界不断变化的需求。

法新社起诉X平台 侵犯版权

近日,法新社称,它正在对社交媒体平台X(前身为推特)提起版权诉讼,以确保其新闻内容获得报酬。法新社称,该社向巴黎一家法院提出了申请,要求埃隆·马斯克改名后的公司提供“评估欠法新社报酬”所需的数据。

法新社在一份声明中宣布了这一法律行动。该机构表示,它正在根据欧盟知识产权规则寻求付款,该规则涵盖邻接权,允许新闻机构和出版商就分享其作品向数字平台寻求付款。

据了解,法国是第一个在2019年将该规则纳入国家立法的欧盟国家。法新社称,作为新闻界邻接权的主要倡导者,法新社将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这一事业,对推特采取的法律行动“符合这一持续承诺”,它“将继续与各相关平台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确保新闻内容共享所产生的价值得到公平分配”。

法新社在声明中称,X公司“明确拒绝”与法新社讨论允许新闻机构向数字平台寻求赔偿的版权保护问题。

马斯克在一条推文称此案“是离奇的”。

印度发表声明:

在婚礼上播放宝莱坞歌曲不侵犯版权

印度中央政府最近发布了一份关于在婚礼和其他庆祝活动中播放宝莱坞歌曲的声明,并表示此类行为不会导致侵犯版权的法律诉讼。该指令发布是因为政府收到了许多关于复制播放歌曲版权的投诉。印度工业和内部贸易促进部(DPIIT)发布的这一指令无疑为公众带来了宽慰。这是保护印度文化遗产和传统的重要举措。

有人投诉称,版权协会涉嫌在婚礼和重要活动中收取表演印地语音乐的版权费。上述指令解决了这一问题。《1957年版权法》第52条第(1)(za)款涉及不构成侵犯版权的具体行为。声明指出,包括婚姻在内的宗教仪式和与婚姻相关的其他社会庆祝活动属于这一范围。

DPIIT称,“版权协会应严格避免从事违反该法案第52条第(1)(za)款的行为,以避免任何法律诉讼。”DPIIT还告诫公众不要接受任何个人、组织或版权协会违反该条款的任何版权费要求。

最近,贾斯琳·罗亚尔(Jasleen Roy-al)谈到宝莱坞名人在婚礼上使用她的歌曲,最好的两首是电影《鬼新娘(Phillaari)》中的插曲Din Shagna Da以及卡伦·乔哈尔(Karan Johar)导演的电影《谢尔沙(Sher-shaah)》中的插曲Ranjha。

罗亚尔称,“作为一名词曲作者,如果你的歌曲对除了电影之外与你合作的人有更多的意义,这是一项巨大的成就。这对他们来说不仅仅是一首电影歌曲,更是现实生活中的情感。维拉特(Virat)和阿努什卡(Anushka)结婚时使用了Din Shagna Da,西德(Sid)和基亚拉(Kiara)结婚时使用了Ranjha。这显然是一种非常特别的感觉。作为某人特殊日子的一部分,你会感到高兴。”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一家之言

“AI孙燕姿”翻唱音频的法律问题

□应雨晴

前段时间,“AI孙燕姿”翻唱的经典歌曲在各大网络平台上走红,许多人对其版权相关话题展开了激烈的讨论。目前,大部分观点都认为“AI孙燕姿”的翻唱行为可能会对翻唱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人及孙燕姿本人构成侵权,并且会对音乐行业市场秩序造成一定的冲击。

然而,科技的进步与改革必然会带来一定的阵痛,但并不能因此去限制一项新技术的推广。如何以现有的法律规则规制和调整新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使其助力推动社会生产力与创造力的发展,是版权人应当思考的问题。

“AI孙燕姿”所面临的侵权风险,可以通过取得相关权利人授权的方式加以规避。由此,如何认定“AI孙燕姿”翻唱音频的法律性质?其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他人应当如何利用此类AI翻唱音频?这些问题值得进一步探讨与明晰。

“AI孙燕姿”翻唱音频构成录音制品

“AI孙燕姿”的翻唱不构成音乐作品。《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在于保护和鼓励自然人的创作。虽然满足一定条件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也可被拟制为作者,但其前提是存在由自然人创作的作品。因此,只有自然人创作的内容才能成为我国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AI孙燕姿”系依靠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技术,学习并模仿自然人孙燕姿的虚拟歌手,不符合著作权法意义上“作者”的条件,其翻唱不构成音乐作品。

“AI孙燕姿”翻唱音频构成录音制



资料图片

品。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录音制品是指任何对表演的声音和其他声音的录制品。其与音乐作品的不同在于,后者能够通过节奏和曲调的变换等手段表达作者的丰富情感,具有较高的独创性。而录音制品则是单纯通过录制对已有声音进行固定,其中或采用了剪辑等简单加工方式,但其独创性程度尚无法满足《著作权法》对作品的要求。

以歌曲《发如雪》为例,歌曲本身因悠扬的旋律和动人的曲调而构成音乐作品,自不待言。而“AI孙燕姿”以歌手孙燕姿的声音“演唱”了《发如雪》,其本质为对原音乐作品的机械表演。该翻唱系自媒体博主通过开源项目录制而成,在此过程中并未投入任何创造性劳动,也未赋予歌曲任何新内容,故因其独创性不足而仅构成邻接权意义

上的录音制品。

“AI孙燕姿”形成的录音制品仍受《著作权法》保护

擅用“AI孙燕姿”录音制品,可能会侵犯录制者的邻接权。录音制作者就其制作的录音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以及信息网络传播权。需要注意的是,录制者权的行使,并不以获得被表演作品著作权人许可为前提。

即使“AI孙燕姿”的翻唱未获得原音乐作品著作权人授权,录制者仍能对其录音制品享有邻接权。因此,他人未经许可,擅自将录有“AI孙燕姿”的翻唱音频上传至网络中,供公众在任意时间和地点点播或下载的行

为,将构成对录制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此外,若有公司欲将“AI孙燕姿”的翻唱音频制作成唱片出售或出租,则将侵害录制者的复制权、发行权或出租权。

特定情形下使用“AI孙燕姿”录音制品,需向录制者支付报酬。现行《著作权法》在第四十五条中首次为录音制作者增设了传播录音制品的获酬权,即将录音制品用于有线或者无线公开传播,或者通过传送声音的技术设备向公众公开播送的,无需经过录音制作者的许可,但应当向其支付报酬。需要注意的是,录制者的获酬权并不属于法定许可的范畴。法定许可是对专有权利的限制,以法律已规定专有权利为基本前提。但录音制作者并未被赋予广播权和表演权这两项专有权利,故其仅享有单纯的获酬权。因此,诸如电视节目或网络主播在直播中播放“AI孙燕姿”的翻唱音频、餐厅利用扩音设备播放“AI孙燕姿”的翻唱音频等行为,虽无需经过录制者的许可,但亦须向其支付报酬。

当AI技术的革命浪潮席卷音乐行业时,以“AI孙燕姿”为代表的虚拟歌手或将成为未来新的流行趋势。“AI孙燕姿”的翻唱,因不符合自然人作者和独创性的要求,而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录音制品。一方面,录制者应及时与原音乐作品著作权人达成协议,以确保相关行业合规发展。另一方面,录制者就该录音制品享有邻接权与传播录音制品的获酬权,他人在使用与传播AI歌手的翻唱音频时,应获得录制者的授权或向其支付相关报酬,以规避侵权风险。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